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6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2616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包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包钢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包钢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包钢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包钢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包钢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包钢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555,555,55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799,999,9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7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498,239,993.60 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3,702,289,993.60 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22,912,239,993.6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90,05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702,289,993.6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70,988,602.86 元,系尚未支付完毕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根据《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协议》规定,待交割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后支付剩余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以下统称“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

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	0603013009022192471	3,350,000,000.00	607,928,076.27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2520188000000180	1,748,239,993.60	3,192,433.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1392	3,350,000,000.00	1,011,357,363.5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0894	4,750,000,000.00	1,013,068,344.1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1395555	4,750,000,000.00	704,763,183.4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17900024410507	4,750,000,000.00	607,638,737.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	152440060654	6,800,000,000.00	1,923,040,464.92	活期
合 计		29,498,239,993.60	5,870,988,602.86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9,799,999,9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760,000.00 元，募集资金初时存放金额为 29,498,239,793.60 元，截止日余额为 5,870,988,602.86 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为 5,795,95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75,038,602.86 元。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中德证券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核查。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

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9,82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22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22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钢集团选矿厂相关资产		81,021.00		81,021.00	64,817.00	64,817.00	-16,204.00	80.00	—	37,086.97	是	否
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126,825.00		126,825.00	101,460.00	101,460.00	-25,365.00	80.00	2015 年 1 月	55,212.94	否	否
尾矿库资产		2,662,973.00		2,662,973.00	2,124,947.00	2,124,947.00	-538,026.00	79.80	2016 年 10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产		79,005.00		79,005.00	79,005.00	79,005.00	—	100.00	—	—	—	—
合计	—	2,949,824.00		2,949,824.00	2,370,229.00	2,370,229.00	-579,595.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2015 年度完成盈利预测的 81.22%，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度铁矿石市场行情低迷，铁矿石处理量低于预期；

(2)稀土矿浆生产线和选铌生产线调试时间过长，本期未能如期投产。